

证券代码：871800 证券简称：超宇股份

主办券商：华鑫证券

杭州超宇净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12 月 27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杭州市下城区珠埠里 126 号二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李学军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3,8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变更公司住所及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17 年 12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披露的《关于拟变更公司住所及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8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《杭州超宇净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杭州超宇净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12 月 28 日